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景区保洁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景区保洁服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审议〈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

2024年6月3日